

中原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

102.9.5第9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據105.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109.6.4第981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1.10.6第1005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，充實師資陣容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，係指以專案方式約聘進用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之編制外教學人員。
本校各學系(所)、中心、室、學程等教學單位，經核定新增或遞補專任教師時，除簽經校長核准者外，應以專案方式約聘進用專案教師。
- 第三條 專案教師之工作內容，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為原則。但得依實際需要，以契約方式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專案教師一年一聘，聘期屆滿得經提報校長核准予以再聘一年，但每次專案執行期程最長為三年。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或專案執行期程結束未獲重新聘任時，該專案教師應自行辦理離職。
專案教師職級、任用資格及聘任程序，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視需要送審教師證書，但於第一次專案執行期程內，或於本校執行專案期程年資未滿三年，不得辦理升等申請。
- 第五條 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之薪資、授課鐘點數、超鐘點數、班級人數超額鐘點費等及授課有關費用支給事項，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，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專案教師請假與補課事宜，悉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專案教師每學年應接受評鑑，以評估其工作成效。評鑑細則由聘用單位另訂，提送校教評會核備之。
- 第八條 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，薪資包含本校薪級表所規定應予核給之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實物代金及年終獎金，並依有關規定辦理敘薪及晉薪。
- 第九條 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期間，參加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提撥及全民健康保險。除團體保險外，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職人員相關福利措施。
- 第十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、終止契約、停止契約之執行、工作內容、授課時數、在校時間、報酬、差假、福利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，應納入契約中明定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
實施原則」、本校相關章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